

入學年度：115學年度適用
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6 學分
--------------	------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最低畢業學分數		36 學分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本系之規定：

- (一)「研究方法」為必修課程。
- (二)「專題討論」課程每學期至多得修習 2學分。
- (三)本系修習資訊學院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列為專業選修。
- (四)「產學實務研究」為選修 9學分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五)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TAICA)跨院系學程之課程，得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。

三、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、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。